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149	11,187	+52.7%
毛利	8,372	4,764	+75.0%
期內溢利／(虧損)	2,829	(2,321)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39	(0.38)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了約52.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虧損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有所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調整溢利約為1.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75.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149	11,187
服務成本		<u>(8,777)</u>	<u>(6,423)</u>
毛利		8,372	4,764
其他收入		126	54
其他收益淨額		161	52
行政開支			
—有關上市籌備的專業服務費		—	(3,963)
—其他		<u>(4,215)</u>	<u>(2,616)</u>
經營溢利／(虧損)		4,444	(1,709)
財務收入		46	—
財務成本		<u>(782)</u>	<u>(218)</u>
財務成本淨額		<u>(736)</u>	<u>(218)</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08	(1,927)
所得稅開支	5	<u>(879)</u>	<u>(394)</u>
期間溢利／(虧損)		<u>2,829</u>	<u>(2,32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88	(2,295)
—非控股權益		<u>(159)</u>	<u>(26)</u>
		<u>2,829</u>	<u>(2,321)</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虧損)		<u>44</u>	<u>(111)</u>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873	(2,4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31	(2,401)
—非控股權益		<u>(158)</u>	<u>(31)</u>
		<u>2,873</u>	<u>(2,4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39</u>	<u>(0.3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10	71	24,422	24,503	(80)	24,423
期內虧損	—	—	—	—	(2,295)	(2,295)	(26)	(2,321)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虧損	—	—	—	(106)	—	(106)	(5)	(111)
全面開支總額	—	—	—	(106)	(2,295)	(2,401)	(31)	(2,43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0	(35)	22,127	22,102	(111)	21,99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774	164	23,979	24,917	(304)	24,61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988	2,988	(159)	2,829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	—	—	—	43	—	43	1	44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3	2,988	3,031	(158)	2,873
與擁有人的交易：								
— 資本化發行 (附註1)	6,000	6,000	—	—	—	12,000	—	12,000
— 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2)	2,000	50,497	—	—	—	52,497	—	52,49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56,497	774	207	26,967	92,445	(462)	91,983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發行59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將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Limited (「ITP (HK)」) 結欠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 (「Next Vision」) 的約12,000,000港元款項撥充資本。

附註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3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業務由ITP (HK)及其附屬公司進行。ITP (HK)由楊浩廷先生(「楊先生」)、張育書先生(「張先生」)及UCP Co., Ltd.(「UCP」)分別擁有75%、15%及10%。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本公司曾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公司架構進行重組(「重組」)。為落實重組而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Next Vision，該公司由楊先生、張先生及UCP分別擁有75%、15%及10%。
- (b)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B.V.I.) Limited(「ITP (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ITP (HK)及其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ITP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ITP (BVI)分別向楊先生、張先生及UCP收購ITP (HK)已發行股本的75%、15%及10%，代價分別為24,531,855.38港元、4,906,371.08港元及3,270,914.05港元。該代價通過按楊先生、張先生及UCP的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4股、15股及10股ITP (BVI)股份結算。於收購完成後，ITP (HK)成為ITP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業務已經並繼續透過楊先生管理及控制的公司進行。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重組僅為業務重組，而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重組而成立的本集團被視為業務的延續且於重組前後由楊先生共同控制。

因此，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採用於所有呈列期間業務的賬面值或自本集團內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保險合約的投資以保單退保金額列示。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的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4. 收益

收益於以下情況下得到確認，即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於每個項目的演出或活動執行之後被確認，及設備租賃收益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17,141	11,149
設備租賃收入	<u>8</u>	<u>38</u>
	<u>17,149</u>	<u>11,187</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須受制於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用稅率，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79	394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u>—</u>	<u>—</u>
	<u>879</u>	<u>394</u>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600,000,000股股份計算，這計算已進行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ITP (HK)結欠Next Vision的約12,000,000港元款項通過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599,999,999股股份予Next Vision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已生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2,988	(2,29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71,739	600,00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39	(0.3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於本報告期內並無存在潛在的攤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為香港及非香港藝人／樂隊舉行了91場流行音樂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93.6%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5.3%)，大部分流行音樂演唱會分別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進行。本集團餘下的收益則來自企業活動、展覽、體育及休閒活動以及其他現場表演等其他現場活動以及設備租賃。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市日期」)通過發售2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加強了本集團現金流量現狀，本集團能夠實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與股份發售有關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未來計劃及業務戰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公司從(i)為於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多種其他現場活動相關之客戶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及(ii)設備租賃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之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17,141	100.0	11,149	99.7
設備租賃	8	—	38	0.3
總計	<u>17,149</u>	<u>100.0</u>	<u>11,18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近10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9.7%）。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2百萬港元增長約5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1百萬港元。

視像顯示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視像解決方案之收入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就呈列收益明細而言，其他現場活動包括企業活動、體育及娛樂活動、展會及其他現場表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視像顯示解 決方案總收益 的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視像顯示解 決方案總收益 的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流行音樂會	91	16,043	93.6	176	64	6,185	55.5	97
其他現場活動	62	1,098	6.4	18	80	4,964	44.5	62
視像顯示解決 方案收益總額	<u>153</u>	<u>17,141</u>	<u>100.0</u>	<u>112</u>	<u>144</u>	<u>11,149</u>	<u>100.0</u>	<u>77</u>

來自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所承接流行音樂演唱會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4場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1場；及(ii)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對更大量優質且更複雜效果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需求增加，使每場演出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6,000港元。

來自其他現場活動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所承接其他現場活動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0場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2場；及(ii)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承接較少大型中國及澳門企業活動，使其他現場活動的每場演出

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000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流行音樂會的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流行音樂 會總收益的 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流行音樂 會總收益的 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流行音樂會								
香港	45	3,865	24.1	86	33	3,156	51.0	96
中國	37	9,727	60.6	263	23	2,449	39.6	106
澳門	7	2,291	14.3	327	2	100	1.6	50
台灣	—	—	—	—	5	330	5.4	66
其他	2	160	1.0	80	1	150	2.4	150
來自流行音樂會的 總收益	91	16,043	100.0	176	64	6,185	100.0	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一位香港知名藝人在中國舉行的12場巡迴演唱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及在澳門舉行的6場巡迴演唱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提供服務。由於此次巡迴演唱會所用設備(包括部分定製LED顯示屏)數量繁多，本集團在中國及澳門就每場演出向該客戶收取相對高的服務費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及澳門的每場演出平均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高。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其他現場活動的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其他現場 活動總收益的 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演出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其他現場 活動總收益的 百分比	每場演出的 平均收益 (千港元)
其他現場活動								
香港	62	1,098	100.0	18	76	3,990	80.4	52
中國	—	—	—	—	2	724	14.6	362
澳門	—	—	—	—	2	250	5.0	125
來自其他現場 活動的總收益	62	1,098	100.0	18	80	4,964	100.0	6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48.8%(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2.6%)。該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視像顯示裝置的使用率較高。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按25.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3.7%(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4)%)。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負數，主要是由於概無扣除稅款之3.9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有所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調整溢利將達到約1.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75.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透支及融資租賃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3(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0.5)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5.3%(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1.0%)。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及自上市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限額銀行融資為15.0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已獲兩間銀行授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在上述銀行融資中，12.7百萬港元已獲一間銀行按及受限於下列條件下授出：(i)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ii)楊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其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得少於51%；而餘下的2.3百萬港元已獲另一間銀行按及受限於下列條件下授出：楊先生、張先生及UCP Co., Ltd共同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其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得少於51%。銀行借款以

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浮動年利率介乎4.0%至6.0%（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0%至7.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約92.0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引起的外匯風險，主要指若干以美元（「美元」）購買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出售。當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不是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保持了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通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事項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為3.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產生之1.3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分別用於支付為一名知名香港藝人購買用於其巡迴演唱會之視像顯示設備之應付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及撥支營運資本。未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7.9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56名)，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百萬港元)。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有吸引力的水平，並定期審查。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質、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績效確定。

報告期後事項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均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查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草擬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進展。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啟承先生(主席)、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董事證券交易且不超過規定交易標準採取行為守則。本公司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起按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履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附註1)	75.0%

附註：

1. 楊先生實益擁有Next Vision的 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Next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Next Vis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 (附註1)	75%

附註：

1. Next Vision持有75%的已發行股份，故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Next Vis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附註1)	75.0%

附註：

1. 楊先生實益擁有Next Vision的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Next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董事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予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定不移地維持及確保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不斷審查及完善企業管治慣例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定義如下)第A.2.1守則條文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定義如下)(「**企業管治條例**」)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條例第A.2.1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執行。楊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角色，董事會相信楊先生擔任有效管理及業務開發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守則條文乃屬適當，且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充分檢查及制衡屬有效。

股東通訊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本公司通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並通過年度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定期發佈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始終以最新資訊更新，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臺。

展望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前擬定之計劃及實際運作情況穩步推進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目標的有效實施並為其帶來益處。

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並探索將本集團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擴展應用於現場活動行業以外行業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增值。

在未來，董事會相信，透過善用其優勢(尤其是其視像顯示裝置種類眾多，且創新專業的管理層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達成另一個突破。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楊浩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